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24〕8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山东理工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山东理工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1日

# 山东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各学院在招生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提高招生工作水平，加强招生队伍建设，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持续提高生源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牵头组建本科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审小组，研究生工作部牵头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审小组，分别组织开展评审。

## 二、评选原则

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结合，坚持正向赋分和一票否决结合，坚持工作绩效与发展进步并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一。

## 三、奖项设置及标准

学校设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招生工作单位进步奖、招生工作单位特别贡献奖、招生工作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

### （一）招生工作先进单位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对措施得力、成效明显、招生宣传分片包干完成率达到100%以上，且认真开展生源市场调研、预测工作，准确把握专业生源需求情况，科学、合理、按时申报、优化调整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的学院，按照分片包干完成率由高到

低排序，同时参照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生源质量，按不超过学院总数25%的比例确定。

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对招生宣传、生源质量、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并排序，按不超过研究生培养单位总数25%的比例确定。

## （二）招生工作单位进步奖

本科招生工作单位进步奖：所负责宣传区域内的生源质量有明显提高，完成招生宣传分片包干完成率且较上年实现提升的学院，按照提升增幅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参照生源质量，按不超过学院总数20%的比例确定。

研究生招生工作单位进步奖：根据各单位招生考核工作评价结果，按排序位次提升增幅由高到低排序，按不超过研究生培养单位总数20%的比例确定。

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招生工作先进单位进步奖，依次评选且获奖单位不重复。

## （三）招生工作单位特别贡献奖

本科招生工作单位特别贡献奖：开展招生宣传模式创新、组织大型招生宣传活动、承办高中学生进校研学等招生宣传活动，对提高学校影响力和生源质量有重要贡献的单位，按不超过学院总数20%的比例确定。

研究生招生工作单位特别贡献奖：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模式创新、组织大型招生宣传活动、举办接收推免生夏令营等招生宣传活动，对提高学校学科影响力和生源质量有重要贡献的单位，按不超过学院总数20%的比例确定。

#### **(四) 招生工作先进个人**

对积极参与招生宣传、服务工作2个年度及以上，能创造性地开展招生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程序授予本科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个人：相关部门各推荐1人，教职工50人以下的学院推荐1人、教职工50人至100人的学院推荐2人、教职工100人以上的学院推荐3人。

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别推荐1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总数不超过10人。

### **四、评选程序**

#### **(一) 申报评审**

1. 本科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招生工作单位进步奖实行评价制，根据招生宣传分片包干完成率及位次提升情况进行定量评价。研究生招生工作先进单位、招生工作单位进步奖也实行评价制，根据招生工作考核结果及位次提升情况进行定量评价。

2. 招生工作单位特别贡献奖实行申报制，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定性评价。

3. 招生工作先进个人实行推荐制，相关部门单位、学院按评选标准推荐，推荐应向招生一线工作人员倾斜。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设置条件，采用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方式，对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招生工作先进个人进行评定，提出建议名单并报学校审定。

#### **(二) 学校审定**

学校对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个工作日的公示。

## **五、结果运用**

学校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帮超”浓厚氛围。

**六、** 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山东理工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激发各学院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高就业工作质量，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由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牵头组建就业工作评审小组，组织开展评审。

## 二、评选原则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坚持正向赋分和一票否决结合，坚持工作绩效与发展进步并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一。

## 三、奖项设置及标准

学校设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高质量就业进步奖、升学进步奖、就业工作特别贡献奖、就业工作先进个人，每年评选一次。只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学院只参加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评选。

### （一）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

对完成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的学院，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奖励不超过学院总数25%的比例确定。

### （二）高质量就业进步奖

对截至当年11月30日高质量就业率（不含考研考博、专升本、二学位、出国出境深造、灵活就业）较上年实现提升的学

院，按照增幅由高到低排序，以奖励不超过学院总数25%的比例确定。

### （三）升学进步奖

对截至当年11月30日升学率（指继续攻读高一级学位，含出国、出境深造）较上年实现提升的学院，按照增幅由高到低排序，以奖励不超过学院总数25%的比例确定。

以上奖项依次评选且获奖单位不重复。

### （四）就业工作特别贡献奖

对推进学校就业重点工作（如访企拓岗、吸引大型优质企业组团招聘、承办大型招聘会、就业工作典型经验宣传推广等）有重要贡献的单位，授予就业工作特别贡献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获奖单位可以与前三类集体奖项重复。

### （五）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对当年度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授予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四、评选程序

### （一）申报和推荐

1. 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高质量就业进步奖、升学进步奖由学校根据省级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统计数据定量评价，按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加总数据计算。就业工作特别贡献奖采用申报制，经学校评审确定。

2. 各学院推荐1人参评就业工作先进个人，当年度毕业生总数超过500人的可多推荐1人。获集体表彰的学院可再推荐1人。推荐应向就业一线工作人员倾斜。

## （二）学校评审

1. 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奖选取数据时间节点与省绩效考核一致（8月31日和11月30日），两个时间节点毕业去向总落实率满分分值均为50分，各节点落实率最高的学院得50分，其他学院按归一法赋分，两次得分相加即为综合总分。

2. 就业工作特别贡献奖评审采用定性评价方式给出认定建议。

3. 结果审定。评审小组根据评审得分情况，综合奖项设置条件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等有关情况，提出建议名单并提交学校研究审定。

## 五、结果运用

学校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表彰奖励。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营造“比学赶帮超”浓厚氛围。

六、本办法由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1日印发

---